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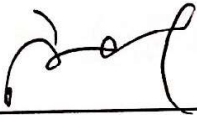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国彬

任永平

吴非



2019年11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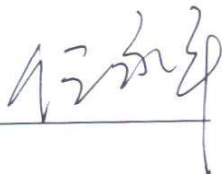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国彬

任永平

吴非

_____ 

2019年11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国彬

任永平

吴非



2019年11月17日